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沪市监总询通〔2026〕322026000362 号

上海陕足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为调查了解你公司开展“陕足沅”品牌商业特许经营的有关情况，请你公司在收到本询问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派工作人员到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615 号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一、你公司开设“陕足沅”品牌直营店的营业执照、门店照片等证明你公司具有直营店的材料（包括你公司以分公司、子公司（控股）、母公司形式开设的直营店，以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配偶、股东、股东配偶名义开设的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人独资企业或其他形式开设的直营店）。

二、门店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门店开业以来经营流水等可以证明上述直营店经营时间的材料。

三、证明上述直营店与你公司关联关系的材料。

四、你公司对外签订的所有“陕足沅”品牌合同及收款凭证。

五、你公司“陕足沅”品牌首次对外签订合同至今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银行流水明细帐。

六、你公司“陕足沅”品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证明。



七、你公司“陕足沅”品牌商标注册证明。

八、你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证明材料。

如你公司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联系人：卢睿洋、薛刚

联系电话：1360572102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1日